

证券代码：835566

证券简称：永丰食品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司法冻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股权司法冻结概述

（一）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基本情况

公司股权司法冻结 3,7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.72%，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止；公司股权司法冻结 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0.88%，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4 日止。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。

（二）发生本次股权司法冻结的原因

因股东白世洲与路程翔发生民间借贷纠纷，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出具（2016）吉 0211 执 293 号、（2016）吉 0211 执 468 号文书，冻结白世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 3,750,000 股；因与吴光利发生民间借贷纠纷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（2016）吉 02 民初 198 号之一的民事裁定书，冻结白世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5,000,000 股。

（三）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

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。

二、股权司法冻结所涉股东情况

（一）司法冻结所涉股东

股东姓名：白世洲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是

公司任职：董事长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69,750,000, 占比 50.61%

股份限售情况：69,750,000

累计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（包括本次）：18,750,000，占总股本
13.61%

曾经股权司法冻结情况：2016年7月7日司法冻结2,000,000股，
占比1.45%，已解除司法冻结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

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

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2月15日